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朱奇峰先生、米粒先生、林丽忠先生及关联董事洪杰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朱奇峰先生、米粒先生、林丽忠先生及关联董事洪杰先生回避表决。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资金来源，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5)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朱奇峰先生、米粒先生、林丽忠先生及关联董事洪杰先生回避表决。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